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7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許偉恩

電話：02-27815696轉3023

電子信箱：ur00577@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5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公告1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9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830174621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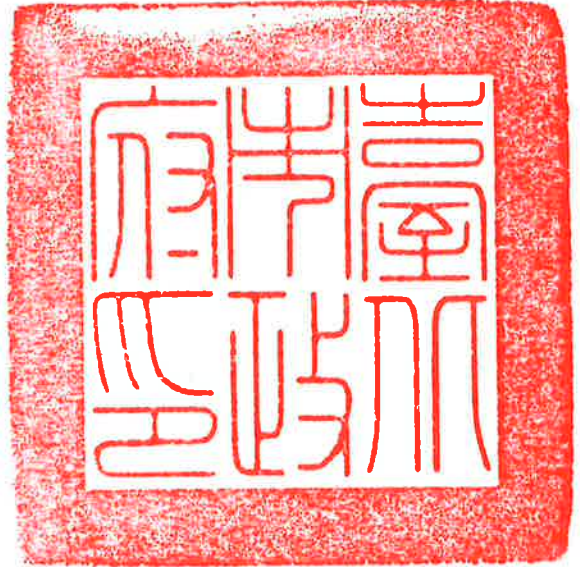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74621號

附件：



主旨：本府停止受理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2條第5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依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10381號令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茲因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規定(略以)：「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6條第1款至第3款或第6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本標準第2條第5款：「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200公尺以內。」不得再作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評估標準，爰本府停止受理依該款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

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六)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七)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八)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九)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十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十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十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十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